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 年 1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23146881

「寬典敏哲、吉祥如意、國泰民安」

由於民眾陳情本署執行科股別名稱不雅，邢檢察長於今年 10 月指示執行科將現行使用的股別名稱全面檢視，並自 11 月 1 日起，將原「虧」股、「退」股、「顛」股、「性」股，改名為「寬」股、「典」股、「敏」股、「哲」股。執行科職掌刑事案件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，迅速依法指揮執行，以貫徹國家刑罰權。取名「寬、典、敏、哲」，希望同仁辦理刑事案件執行過程中，能明智決斷，以疾速、靈巧、不嚴苛的方式，執行、維護國家的法令。

另本署自 9 月 1 日起，本署原「書」組為因應時代變遷與工作需要，改名為「吉」組，專辦重大刑案並兼辦貪瀆案件及經濟犯罪。當日邢檢察長親臨主持「吉」組掛牌儀式，取名「吉」組，有「吉祥如意、國泰民安」之意，由周士榆主任檢察官領軍，希藉由周主任檢察官專長及辦案經驗，承先啟後，繼往開來。